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良110金訴64字第111001489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兼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楊昌衡之
原告111年11月18日民事準備書(一)狀繕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64號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與潤
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
楊昌衡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
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庭

書 記 官 劉文珠

